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013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公安厅：

现就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尽快制定自主迁徙居民落户政策的提案》，提出以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总体情况

我厅作为主责部门，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农村宅基地“房地一体”确权登记工作，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全面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指导各市、县（区）全覆盖开展权籍调查，全类型建立数据台账，全流程完善制度机制，全力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。深入摸排底数，查清地块坐落、四至、权属、性质及地上房屋等现状，形成满足确权登记需要的“房地一体”权籍调查成果，建立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。目前，全区92.7万宗宅基地中符合登记条件的62.9万宗已实现应登尽登。针对尚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宅基地，我厅始终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，以“一户多宅”、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、无权属来源和权属争议、规划建设手续不完善、空闲宅基地、移民宅基地、改变用途宅基地、多（高）层多户农民住宅等历史遗留问题为攻坚目标，与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化解农

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措施》（宁自然资规发〔2021〕8号，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稳妥审慎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群众合法土地权益。

二、自主迁徙移民宅基地确权登记情况

在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29.8万宗宅基地中，非本集体组织成员（包括自主迁徙移民）占用宅基地约6万宗，因身份、宅基地权属来源和未退出迁出区宅基地等，无法确权登记。自主迁徙移民宅基地确权登记，因分布面积广、时间跨度长、问题情形复杂、缺乏上位法及政策依据等，矛盾纠纷化解难度大，登记颁证工作进展较慢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我厅将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关于“一户一宅”“户有所居”的法律要义，参考现行政策性移民宅基地确权登记措施，积极探索自主迁徙移民宅基地确权登记办法路径，配合自治区公安厅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，完善自主迁徙移民制度政策。自主迁徙移民占用宅基地办理登记的，在退出原籍宅基地、符合“一户一宅”要求、迁转户籍的前提下，由居住地农民集体同意，村委会确认并公告30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，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确权登记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2年6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　　0951-5962121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　　2022年6月15日印发